

证券代码：301326

证券简称：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捷邦 JLC1，股票期权代码：036568。
-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64 人。
- 3、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调整后）：26.67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7%。
- 4、行权价格（调整后）：27.40 元/股。
-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6、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 7、若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文件。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9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

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2024年6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5年4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八）2025年5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九）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一）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能及时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取消向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50 万股和股票期权 6.50 万份。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总数由 360 万股调整为 343.75 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72 名调整为 69 名,首次授予总数由 288 万股调整为 275 万股,预留授予总数由 72 万股调整为 68.75 万股(因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总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 2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数量)。其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72 名变更为 69 名,授予总数由 180 万股调整为 171.875 万股,首次授予权益由 144 万股调整为 137.50 万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72 名变更为 69 名,授予总数由 180 万份调整为 171.875 万份,首次授予权益由 144 万份变更为 137.50 万份。

(二)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9.32 元/股调整为 19.12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7.60 元/股调整为 27.40 元/股。同时,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5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首次授予 5 名激励对象的 4.1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对首次授予 5 名激励对象的 4.1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因此，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3）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thead><tr><th>行权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head><tbody><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71%，或 2024 年净利润为正。</td></tr></tbody></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且“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71%，或 2024 年净利润为正。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792,805,238.89 元，比 2023 年同比增长 16.90%，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值要求，因此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71%，或 2024 年净利润为正。					

	付费用影响。											
4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实施。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4 个等级，其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如下： <table><tr><th>等级</th><th>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th></tr><tr><td>A</td><td>100%</td></tr><tr><td>B</td><td>75%</td></tr><tr><td>C</td><td>50%</td></tr><tr><td>D</td><td>25%</td></tr></table> 在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等级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A	100%	B	75%	C	50%	D	25%	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 64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均为 A，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均为 100%。
等级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A	100%											
B	75%											
C	50%											
D	25%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 (一)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捷邦 JLC1，股票期权代码：036568。
- (二)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三)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64 人。
- (四)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26.67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具体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CHIANG HWAI HAI (江怀海)	马来西亚	总经理	17.50	3.50	20%
2	冯明珍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2.00	20%
3	林琼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00	1.80	20%
4	李统龙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25	1.65	20%
5	潘昕	中国	财务总监	8.25	1.65	20%

6	胡宗维	中国	副总经理	4.00	0.80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58人）				76.35	15.27	20%
合计				133.35	26.67	20%

注：本次实际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信息为准。

（五）行权价格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7.40 元/股。如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六）行权方式

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通过承办券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七）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五、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董

事会决议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本次行权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所需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任何其它形式的财务资助。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首次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激励成本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分期摊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26.67 万股，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产生的摊销费用将对有效期年内净利润有所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若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26.67 万份，全部完成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 26.67 万股，同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公司本次激励中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